

#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山农大办字〔2018〕71号

---

##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 授予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山东农业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暂行规定》予以印发，望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12月29日

# 山东农业大学

##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暂行规定

为规范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保证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和《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山农大校字〔2013〕1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 一、资格审核

学位申请人必须在论文答辩前3个月向所在学院正式提交申请，学院按照学校要求对申请人的答辩资格、实验或调查等原始记录、实践环节及政治思想品德等方面进行审核，审核结果报送研究生处备案。

### 二、学位论文

#### （一）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根据各专业学位教指委的规定可采取调研报告、研究论文、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文学艺术作品等形式撰写，并符合以下要求：

1. 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具有探索性的应用课题或面向生产实践需求的现实问题，学位论文选题和方向必须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

2.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 要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践实际问题的能力。

3. 学位论文须有一定的实践研究工作量, 学位论文字数符合相应要求。

4. 学位论文内容应以自己获得的第一手实验数据或调查数据为基础。

5. 学位论文的基本科学论点、结论或建议, 应在学术水平上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 对所研究的专业技术有新的见解或创新。学位论文能够表明作者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有扎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 体现作者能较好地掌握本领域的研究方法与技术, 具有较强的解决实践与实际问题的能力, 并具有独立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的能力。

6. 学位论文表述须通顺、简洁、准确, 图表清晰、数据可靠, 实事求是地得出结论, 引用他人资料或结论须加以规范说明。

7. 学位论文的写作, 严格按照有关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执行。

## (二) 导师对学位论文的评价

研究生导师要根据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要求, 以及研究生本人实践工作和论文完成的实际情况作出客观评价。学位论文必须通过导师审阅, 导师认为符合专业学位论文要求, 同意其进行答辩, 并提出是否授予硕士专业学位的建议。

### （三）学术道德

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学院负责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相似性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学校要求，并承诺无学术不端行为，学术道德方面审查合格，方可申请答辩。

## 三、学位论文评审

### （一）评阅人及评审结果

学位论文进行双盲评审。学位论文须经 2-3 位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研究生导师评审。评阅意见中有 1 份不通过，再增评 1 份，若再不通过，本次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无效，申请人须在导师的指导下对论文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在半年以后重新申请答辩。

### （二）评语内容要求

评阅人应对学位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评语内容包括：

1. 学位论文选题是否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实践问题，是否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

2. 实验和实践研究的设计是否周密，实验(实践研究)方法是否合理可靠，实验和实践研究的数据是否真实可靠。

3. 学位论文撰写是否规范。

4. 学位论文的研究水平、解决的具体实践问题和使用价值及所研究的课题有无新的见解，学位论文在内容、方法、理论上是否具有新意，是否具有解决实践实际问题的新思想、新方法。

5. 提出的新思想、新方法、新工艺、新技术和新设计的先进性、实用性及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6. 掌握专业知识的坚实性、宽广性及其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践实际问题的能力。

7. 文献阅读的广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

8. 学位论文的主要缺点和存在的问题。是否达到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是否同意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 **四、学位论文答辩**

##### **(一) 答辩委员会的组成**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委员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委员中应有 1 至 2 名相关行业实践领域（企业或实践学习单位）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至少有 2 名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校外专家至少 1 人，允许最多 1 名论文评阅人任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正高级硕士生导师或博士生导师担任。答辩人的导师（包括校外导师）不能列为答辩委员会委员。委员会设秘书 1 人，应由具有中级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的科教人员担任。答辩工作由学位授权点统一组织。

##### **(二) 预答辩**

学位论文答辩前要进行预答辩，预答辩时间不晚于正式答辩前 2 个月举行。预答辩委员会组成和程序可参照正式答辩相关要求。预答辩不通过不能进行下一环节。

### （三）正式答辩

1. 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必须在学校内进行, 答辩时间、地点、主席和委员组成名单应提前 2 天对外公布。
2. 学位论文答辩程序与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相同。
3. 学位论文答辩前, 应召开预备会, 按照学校要求商定论文答辩程序、规则与注意事项。
4. 举行学位论文答辩, 答辩委员会对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研究水平和答辩情况写出评语, 并做出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硕士专业学位的决议。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 经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答辩委员会对答辩未通过者应做出是否重新答辩的决议, 并在决议书中写明。决议书中同意重新答辩的未通过者可在半年后至一年内修改论文, 重新申请答辩一次。如未做出同意重新答辩的决议, 任何个人不得同意答辩未通过者重新答辩。

## 五、学位授予

（一）申请人应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热爱祖国, 遵纪守法, 品行端正, 完成培养方案规定学分, 达到培养要求, 并通过硕士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和答辩, 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 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硕士专业学位。

（二）申请人通过答辩后, 要根据评阅意见和答辩专家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仔细修改, 并提交修改意见说明, 学院学位评定

分委员会对学位论文终版进行审核，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为通过。

## 六、其它

（一）本规定适用于全日制专业学位和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校留学研究生和港澳台人士申请硕士专业学位，参照本规定执行。

（二）本规定未尽事宜参照《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山农大校字〔2013〕12号）执行。

（三）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12月29日印发

---